

# 将乐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专卖管理的通告

将政规〔2022〕4号

为进一步加强烟叶收购专卖管理，维护烟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今年烟叶收购有序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烟草专卖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烟叶是国家规定的专卖品，国家对烟叶实行计划种植、合同收购、专卖管理制度。凡在本县辖区内生产的烟叶，必须凭县烟草专卖公司与烟农签订的《烤烟种植收购合同》，持烟农身份证，到指定的烟叶收购站统一收购。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，违者予以处罚并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。情节严重或以暴力、威胁手段阻碍烟草专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各烟叶收购站必须严格执行烤烟国家标准、国家价格政策和省、市有关收购政策。坚持“两公开一监督”，不得提级提价、压级压价或短斤少两，严禁收“人情烟”“关系烟”。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或玩忽职守的收购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分，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严格按合同计划收购，认真执行“一证、一本、一单、一印，约时、定点、定量、定品种、定部位、定等级”的收购办法。

四、加强烟叶流通秩序的管理，严厉打击无证运输烟叶行为，坚决制止烟叶流入地下烟厂和制假窝点。严禁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叶，违者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，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。需县内调拨运输的，可凭县烟草专卖局出具的“调运单”“调拨单”或准运证等相关证件办理，违者视为无证运输。

五、各乡（镇）要加强对本区域烟叶收购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做好本乡（镇）烟叶收购管理，防止烟叶外流。对乡村干部参与贩烟活动的，要严肃查处。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打击烟贩的违法活动，创造良好的烟叶收购环境。烟叶收购期间，严禁任何部门搭车收费。

六、为维护烟叶收购秩序，凡举报非法收购、运输烟叶行为，经查属实的，对有功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2360017、13313808000。

本通告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将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日